# 官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 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:
- 2、议案(一)已获得通过。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,公司将择期召开股 东大会,采用累积制投票重新审议议案(二)、(三)、(四)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、"宜华健康")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3: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 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讲行网络投票: 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294.558.861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560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94,069,78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50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489,0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 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程秉、郭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 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#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551,6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7,8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91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6%;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64%。

# 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,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,采用累积制投票重 新审议该项议案。

## 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,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,采用累积制投票重 新审议该项议案。

#### 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,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,采用累积制投票重 新审议该项议案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程秉、郭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"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议案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,会议通知和表决程序存在法律瑕疵,表决结果无效。除此以外,本次股东大会的

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,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"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